附件4：

**评分办法**

1.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（46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依据 |
| 投标报价 | 40 | 本项评审步骤：1.报价的确认：评委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核查、调整。2.基准价：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。3.报价得分计算：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。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报价）\*40。 |
| 供应商业绩 | 6 |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上推两年内，签订同类产品供货合同的，有一项加2分，加满6分为止。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、签订时间、金额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，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。否则，不得分） |

2.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（54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对文件响应程度 | 20 | 产品的型号规格、材质、实现功能、相关指标等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完全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，得15分；优于文件要求的，有一项加 0.5 分，加满5 分为止；与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，有一项扣 1分，扣完 15 分为止。（在计算偏离项数时，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） |
| 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 | 14 | 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流，行业领先，得 14分；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高，完全满足要求，得10分；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般，能满足要求，得 7 分；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低，基本满足要求，得 3 分；其他或未提供，不得分。 |
| 售后服务(20) | 售后服务方案 | 4 | 有明确的“售后服务方案”，以承诺函形式提供。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、维修响应时间等，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；优于文件要求的，有一项加0.5分，加满2分为止；与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，有一项扣0.5分，扣完2分为止。 没有“售后服务方案””的，不得分。 |
| 维保服务 | 10 | 提供有利于用户的维保服务，有一项得2分，得满10分为止。 |
| 本地化售后服务 | 3 |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、地址、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。售后服务地点距医院车程2小时内，得3分；车程超过2小时的，得1分；未提供的，不得分。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 |
| 培训方案 | 3 |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，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目标、方式、内容、对象和措施。培训方案详细明确、科学合理、可行性强的，得3分；培训方案简单、可行性不强的，得1分；培训方案无可行的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，不得分。 |

备注：1.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

2.评标委员会成员对“技术标”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±50%时，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。